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參點、第肆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6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參、公開抽籤作業程序：  一、~二之一、略。  二之二、確認實際承銷價格：若屬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且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主辦承銷商應於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截止受理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將實際承銷價格傳送證交所，證交所並於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將實際承銷價格揭露於網站，並經由電腦連線系統傳送經紀商。 | 參、公開抽籤作業程序：  一、~二之一、略。  二之二、確認實際承銷價格：若屬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且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主辦承銷商應於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截止受理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將實際承銷價格傳送證交所，證交所並於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將實際承銷價格揭露於網站，並經由電腦連線系統傳送經紀商。 | 修正參、二之二、，創新板轉列一般板時之承銷方式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爰排除同時採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時，應確認實際承銷價格之作業規範。 |
| 肆、退款及解交作業程序：  一、略。  一之一、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一之二、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未完成訂價之退款：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時，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經紀商應於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點前，指示往來銀行無息退回申購人之預扣承銷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經紀商並應於同日依「二、三、四」之規定辦理申購處理費解交作業。  二、~六、略。 | 肆、退款及解交作業程序：  一、略。  一之一、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一之二、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未完成訂價之退款：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之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時，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經紀商應於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點前，指示往來銀行無息退回申購人之預扣承銷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經紀商並應於同日依「二、三、四」之規定辦理申購處理費解交作業。  二、~六、略。 | 同參、之修正說明。 |